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180,000.00	179,900.00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180,000.00	179,9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我院根据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和相关管理文件，开展了2022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工作，目前采购车辆已投入实际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维成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100%	9	9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持平	持平	5	5	
			车辆使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合规	合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日常管理制度	制定	制定	5	5	
		车辆使用人员责任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9.9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0	1,350,000.00	1,3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0.00	1,350,000.00	1,35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技术手段为审判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提升法院办案场所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提升法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工作效率。			我院根据法院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完成了法庭设备的采购、验收、配发入库工作。全部设备均已投入使用，提高了法院的整体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设备入库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利用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设备配发到位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法庭功能完善性	完善	完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基本健全	6	5	我院制定了法庭设备的使用管理制度，能够涵盖法庭设备的日常使用的管理要求。尚未对法庭设备更新购置工作制定统一的标准。我院将根据法庭设备的使用频率、使用年限等情况，逐步完善法庭设备更新购置工作标准，进一步提升法庭专用设备购置计划的科学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95,000.00	8,566,000.00	8,494,690.75	10	99.17%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95,000.00	8,566,000.00	8,494,690.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我院根据法院日常司法办案工作实际要求和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完成了2022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开支工作，保障了法院日常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法院整体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了区内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38000件	34529件	5	4	受到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我院案件受理数量同比下降，预计2023年度将会有所回升。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开支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全年结案数	>=38000件	34820件	5	4	受到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我院案件办结数量同比下降，预计2023年度将会有所回升。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开支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100%	5	5	
			法治宣传内容制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	>=150篇	170篇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发布微博	>=130篇	170篇	5	5	
		质量指标	扫描准确率	>=98%	98.57%	4	4	
			宣传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	>=80%	100%	4	4	
			长期未结诉讼案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4	4	
		成本指标	结案平均成本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8.5%	97.42%	4	3.5	受到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我院审限内结案率有所下降。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开支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法院各项办案业务质量管控，确保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结收比	=100%	100%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4%	94.92%	4	4	
			二审瑕疵改判发回率	<=0.1%	0%	3	3	
			庭审直播率	>=6.5%	1.75%	3	1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度我院采用线上庭审的模式，直播工作难以根据计划顺利开展，庭审直播率偏低。我院将根据庭审工作实际需求，增加庭审直播案件数量，提高法院庭审直播率。

		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	>=99%	99.96%	3	3	
		陪审员参审率	>=70%	59.65%	3	2	受到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陪审员进出法院受到较多限制，我院陪审员参审率有所下降。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开支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法院各项办案业务质量管控，确保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3	3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4.4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40,000.00	31,780.00	10	79.45%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40,000.00	31,7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我院根据执转破案件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保障了相关经费及时支出，确保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经费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案件审理保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相关案件一审息诉率	>=90%	94.92%	6	6	

			相关案件结案率	>=90%	90.5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7.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15,520.00	13,835,103.08	13,405,029.70	10	96.90%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15,520.00	13,835,103.08	13,405,029.7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我院根据审判辅助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文件，开展了2022年度审判辅助人员的各项招录、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了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效率，有效降低法官工作强度，提高法院整体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	7	7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100%	6	6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6	6	
	考核完成及时性	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薪酬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	6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7	7	
			人员流失率	<=10%	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93%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89%	5	4	由于办案业务量增长和2022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审判人员积压工作量持续增大，辅助人员工作强度持续上升。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辅助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做好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激励和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总分						100	98.6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8,076.00	3,173,730.00	121,580.00	10	3.84%	0.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68,076.00	3,173,730.00	121,5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普陀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部分信息化项目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涉诉讼信访大数据分析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90%	6	5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涉诉讼信访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工作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智慧警务指挥综合平台 建设完成率	=100%	90%	6	5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智慧警务指挥综合平台建设工作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数量指标	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建 设完成率	=100%	70%	6	4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普陀法院改建完成率	=100%	90%	6	5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普陀法院改建工作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互联网法庭建设完成率	=100%	90%	6	5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互联网法庭建设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6	3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院部分信息化建设工作无法根据原计划完成，目前已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尚未进行验收，已申请跨年实施，预计将于2023年度上半年完成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0次	5	5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明确	5	5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完善	5	5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81.3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3,809.00	3,723,809.00	3,693,294.00	10	99.19%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3,809.00	3,723,809.00	3,693,294.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法院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不仅可以增进资源共享，提高审判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诉讼成本，方便群众诉讼，而且通过电子化、网络化等科技手段，将为法院的改革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院的重要内容，要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开拓进取，为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p>我院根据法院信息化办案业务设备运行维护需求和市经信委相关批复文件，开展了2022年度的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了庭审设备智慧管理、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项目等15项信息化运维工作，运维日志完整，全年故障排除率达到100%，有效确保了法院各项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为法院开展日常司法办案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运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约5小时	10	10
	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综合故障率			<=2%	1.68%	5	5		

效益指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0次	4	4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响应机制	制定	制定	4	4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4	4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9.92		